

起诉状

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庞建东

被告：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下称轻纺集团）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谢英明

被告：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四维卫浴）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石羊坝

法定代表人：罗润生

诉讼请求：

- 一、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
-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费。

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20日，原告收到两名被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受让的股权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为由，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退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完全无事实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12年1月12日签订，该协议签订后，原告立即将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及公司的全部资产移交与被告，由被告实际经营管理至今，持续收取经营收益，股权暂时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被告实际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收益，被告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目的已经实现。截止目前，被告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侵害，且《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明确约定股权变更手续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即2012年1月22日，但因被告拖延办理上级部门批准股权

转让的手续，致使股权转让迟迟无法办理，导致2012年3月股权被冻结，股权无法过户完全是被告造成的。另外，被告未按期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目前仅支付了1341.1万元，已严重违约，无权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初至今，标的公司已由被告经营管理近6年，原告向被告移交时，标的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但现在却已被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使标的公司存在了不良记录，因此，被告要求解除合同完全不具有现实可能性。

2015年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冻结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未解除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原告得知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积极处理解除股权冻结措施事宜，不会对股权转让构成根本性障碍。

综上，被告所收购的股权无法过户，并非原告的原因所造成，原告正在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且该等问题并不影响被告的经营、管理、收益的权利，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目的已经实现，被告要求解除合同的行为目前也已经完全不可能实现，故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此致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